

法律硕士学院 2025 年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招生方式

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报考类别（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基本学制 3 年。

法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先录取后选导师的方式。考生申请报名时，只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导师组，不报考导师，通过考核被拟录取后，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

二、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设置“行政法治”“民商经济法律”“刑事法治”“涉外法治”4 个研究方向，合计拟招生 80 人。拟招生人数仅供考生报考时参考，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强烈家国情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公民素质，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5. 申请人所获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人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我校开学报到日为准）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或法律硕士，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7. 具有法治实务领域 3 年及以上（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全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优秀，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
8. 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熟练运用专业研究方法，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9.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四、申请材料

除了学校博士生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外,须提交:

1. 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推荐报考证明》(模板可从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附件中下载)及业绩证明材料。

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例如四六级成绩单、雅思或托福成绩单等)。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现场送交):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科研楼 A205, 黄老师收)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58908553

五、资格审查及综合考试

报名时间截止后,学校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确定进入综合考试的申请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综合考试包括外语笔试、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公布进入综合考试考生名单时,另行通知专业笔试科目。

考生综合考试总成绩由外语笔试、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考核成绩按比例组成。

六、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申请人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不区分研究方向),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专业笔试、专业面试成绩、总成绩中的任意一项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外国语笔试合格成绩分数线由学校划定,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其他程序

申请流程、资格审查、综合考试、信息公开及监督等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博士生招生章程及学校的后续通知。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翻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招生方式

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报考类别（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基本学制 3 年。

翻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先录取后选导师的方式。考生申请报名时，只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导师组，不报考导师，通过考核被拟录取后，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

二、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设置法律外交外事高级翻译、法律文本高级翻译、法律语言服务与管理 3 个方向，拟招生 15 人。拟招生人数仅供考生报考时参考，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基本申请条件的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要求。

（二）实践能力

一般应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具有 3 年及以上法律翻译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经验，取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二级以上证书或法律英语证书（LEC），或国际和地区组织认可的本领域相关专业证书；具备较强的应用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并在法律翻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或标志性成果（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成果特别突出的申请人，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外语能力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项：

1.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二级以上证书或法律英语证书（LEC）；

2. 满足其一：英语六级 600 分及以上、专业英语八级良好及以上、托福 iBT95 分及以上、雅思 6.5 分及以上；

3. 国际和地区组织认可¹的翻译相关专业证书。

四、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

4. 能够代表自身翻译实践及研究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申请人认为能够证明自身能力和培养潜质的其他材料；

6. 法律翻译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证明。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学校。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由学院进行核实后退还。

邮寄封面标明：“申请一考核”提交材料及申请人姓名。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专业研究生教育中心办公室（薛老师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8908656

五、资格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经三名导师平行审核材料，参考专家推荐信，确定进入复试考核考生名单。

六、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其中专业课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如下：

翻译博士专业学位（055100）：法律翻译实践。

七、录取

¹ 以外交部认定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名单为准，查阅：https://www.mfa.gov.cn/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根据考生综合考试成绩及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八、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